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立信中联总计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立信中联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425.9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97.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016.77万元。

立信中联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审计收费 3,440.00 万元，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不存在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国平先生，立信中联合伙人兼浙江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人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资深会员”。从业三十年来，先后直接参加主审浙大网新、维科精华 IPO，协审宁波韵升、宁波热电 IPO；参与并出色地完成了宁波维科、宁波富邦控股、海运集团的改制；配合宁波市国资委做好资产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工作；牵头负责宁波富达、荣安地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并已成功为宁波、绍兴、嘉兴、台州等多家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审计服务。舒国平先生还先后担任过宁波市第十二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09 年、2012 年分别被评为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2 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为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新联会副会长。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蕾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

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女士，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舒国平先生除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舒国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维科技术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蕾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定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地审查评判，委员们一致认为：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时，立信中联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 立信中联在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也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基于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